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洋股，证券代码：831571，以下简称“ST 洋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 ST 洋股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ST 洋股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吴亚萍	(2015)武执字第 00072 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3)武商初字第 1091 号	全部未履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苏 0412 执 2451 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412 民初 2328 号	全部未履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吴亚萍 吴盛	(2019)苏 0402 执 1294 号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402 民初 215 号	全部未履行

其中，相应的法律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如下：

1	(2015)武执字第 00072 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3)武商初字第 1091 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 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 3036993 元。			
2	(2018)苏 0412 执 2451 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412 民初 2328 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 一、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货款 107146.58 元，该款由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支付原告 55940 元、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 元、余款 11206.58 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自愿放弃违约金损失。二、如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承诺放弃的违约金部分不再放弃，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可按未付款部分及违约金 10714.66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29 元、保全费 1120 元，合计 2449 元，由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

3

(2019)苏 0402 执 1294 号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402 民初 215 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6640000 元、支付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利息 143177.98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二、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210000 元。三、常州第一硬质合金工具厂、吴亚萍、吴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若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义务，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可就吴亚萍质押的大洋线缆（股票代码 831571）的股票 5000000 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若担保人履行了保证义务，则依法取得追偿权。六、驳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229 元，减半收取 30614.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614.5 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第一硬质合金工具厂、吴亚萍、吴盛负担。

二、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此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处理措施，督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失信事项。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